**北京市关于组织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各区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的要求，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北京市组织申报工作已经启动，请各单位按照课题申报公告中的相关要求做好课题申报和审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资料报送要求**

各市属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各区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申报和资料报送工作，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和资料报送。

**（一）电子资料报送要求**

全国规划课题相关资料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1.课题《申请书》和《活页》的电子版需同时放在一个文件夹中,文档以申请人姓名命名(一个申请人建一个文档)。

2.提交《申报数据汇总表》excel电子版(包括所有申报类别的课题)。

3.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扫描版图片。

4.提交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电子资料。

以上资料电子版2023年5月17日前(逾期视为放弃申报)发送至jiaoyuguihuaban@163.com邮箱。

**（二）文本资料报送要求**

1.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需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书》，采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于2023年5月30日，报送至海淀区翠微路4号院颐源居3号楼旁，北京教科院A栋501室。

2.其他类别课题的《申请书》和《活页》无需报送纸质版。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课题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北京市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寄送至全规办(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资料上传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

1.按照各受托机构《申报数据汇总表》中的名单，请相关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先行注册，北京市规划办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方可通过全规办网站（<https://202.205.185.227/>）访问平台。

2.北京市申报注册、上传及审核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至5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相关工作。

3.课题申请人需在5月31日前在平台上填写并导出《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

4.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需在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书》《活页》在平台上提交至全规办；无需在《申请书》上加盖省部级管理单位公章。

联系人与方式：王老师88171904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